

证券代码：836757

证券简称：华信科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宋清秀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直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华信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系股份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直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北京华信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人力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担任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力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宋清秀、孙亮；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清秀、孙亮	
股份名称	华信科泰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300,000 股, 占比 61.50%	直接持股 11,925,000 股, 占比 59.6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5,000 股, 占比 1.8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0,000 股, 占比 61.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不适用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减持，拟解限售后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交易。

##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清秀、孙亮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购人与宋清秀、孙亮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约定协议自标的股份解限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宋清秀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59.625%的股份，计 1192.5 万股；孙亮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875%的股份，计 37.5 万股。

## 六、 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清秀 孙亮

2018年11月6日